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技術士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A19040300G）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

徵才資料：

一、職 稱：技術士

二、名 額：1 名（候補 1 名）

三、性 別：不限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職為中央公務機關之技工、工友，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（地方機關學校除外）。

（二）高中、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嗜好及記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（四）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考量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文書處理、檔案應用及行政庶務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各業務科室及所轄工作站（視甄選錄取者居住地考量分派工作地點）。

七、上網期間：自 113.02.05 起至 113.03.31 日止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2,210～38,100 元整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於信封右下方註明「應徵移撥技術士」；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逕寄本分署人事室收（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：

1. 技術士甄選履歷表。

2. 服務證明書。

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4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
5.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6.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。

（二）證件不齊者，恕不補件亦不退件、不通知面試。

（三）報名應試人員，經本分署初審通過認定符合資格者，本分署

將擇優通知面試。面試日後 2 星期內，錄取者通知報到時間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- 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另視甄選結果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。
- (五) 經評定為錄取人員後由本分署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，如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逾期除特殊事由外，本分署依規定由遞補人員遞補。
- (六) 本分署徵才作業採公正、公開、公平方式，擇優錄用，不接受請託關說。
- (七) 聯絡人：蔡小姐，電話：049-2365226 轉 3103。